杭州市安全发展示范区（县、市）评价细则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评价细则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评分方法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一）源头治理 | 1.将安全要求纳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市防震减灾、综合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专项规划。落实建设项目实施前的安全评估论证工作。 | （1）制定区（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体现综合防灾和公共安全的要求。（2）制定城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震减灾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洪规划、安全生产规划、消防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等。（3）对上述规划要求进行专家论证评审。 | 2 | 资料查阅。区（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未体现综合防灾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扣 0.5 分。未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震减灾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洪规划、安全生产规划、消防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上述规划没有进行专家论证评审的，每发现一处扣 0.1分，1.5 分扣完为止。 | 发改局 | 安监局、应急办、经科局、国土资源局、水利水电局、消防大队、交通运输局 |
| 建设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2 | 资料查阅。随机抽查 10 个建设项目，不具备相关评价报告或审核文件，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 | 住建局 | 安监局、消防大队、经科局、国土资源局 |
| 2.强化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的建设和定期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各类消防站。加强城市道路、铁路、地铁等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 | （1）消防站数量、消防站等级、各消防站规模、装备情况、服务责任区面积符合标准要求，正常运行。（2）市政消火栓覆盖范围、覆盖率，天然水源消防取水点数量、取水设施配置情况符合标准要求，正常运行。 | 2 | 实地查看。随机抽查 5 处消防站，规划布局、装备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随机抽查 5 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 消防大队 |  |
| （3）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及铁路周边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设置符合标准要求。（4）人员密集地区不存在铁路平交道口。（5）道路安全设施正常运行；（6）消防通道符合要求； | 1 | 实地查看。随机抽查建成区内 2 个街道，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及铁路周边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未按标准设置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人员密集地区存在铁路平交道口，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桥梁缺乏限高、限重标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信号灯损坏、标志标线设置错误，每发现一处扣0.1 分；消防通道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1 分扣完为止。 | 住建局 | 交警大队 |
| （7）城市建成区内不存在单个 300 平方米及以上违建项目(主城区）。 | 1 | 实地查看。随机抽查建成区内 2 个街道，发现单个 300 平方米及以上违建项目， 扣 1分。 | 住建局 | 城市管理局 |
| 制定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深入推进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1） 制定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产业政策或产业目录； | 2 | 资料查阅。查阅是否有相关文件，未制定的扣 1 分 | 经科局 |  |
| （2）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并制定年度退出转产工作方案和计划；（3） 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 | 资料查阅。未出台高危行业企业退出、改造或转产等奖励政策的，扣 0.5 分；未制定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改造搬迁、退出转产工作方案和计划的，扣 0.5 分；未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改造、搬迁工作的，扣 1 分。 | 经科局 |  |
| （4）至2020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 95%及以上。 | 1 | 资料查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率低于 95%的，扣 1 分。 | 经科局 |  |
| 4.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电力行业、特种设备、校园安全、消防安全等行业领域的安全源头治理工作。 | 至2020年底:（1）总质量12吨以上营运重载货车及半挂牵引车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达100%。（2）城区中心学校门前减速标志设置≥95%。（3）建筑施工项目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4）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建立率达到100%。（5）消除危、险尾矿库，对废弃尾矿库实施闭库或有效治理，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率达到100%。。（6）供电设备的安全警示（标识）、对地及交叉跨越安全距离100%满足规程要求。（7）电网侧事故隐患治理率达到100%。（8）重点使用单位的重要设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9）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每学期不少4课时,中小学幼儿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10)建立出租房“旅馆式”管理机制，管理实施率达100%。强化出租房电瓶车充电的管理，推进电瓶车集中充电地点的建设。 | 3 | 资料查阅、实地抽查相结合。每发现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扣 0.3 分。 | 安监局 | 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消防大队、供电公司 |
| （二）监督管理 | 5.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安全责任。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职责规定中。加强安全与应急资金投入。 | （1）制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相关规定； | 3 | 资料查阅。未制定党政领导安全责任有关文件的，扣 1.5 分。文件内容不符合《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扣 1 分；不符合其他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 | 安监局 |  |
| （2）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并建立责任清单； | 资料查阅。未提供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扣 1 分。 | 编办 | 各有关部门、单位 |
| （3）加强安全与应急资金投入。 | 资料查阅。以往三年，每年安全与应急专项资金投入与当年 GDP 比例，三年持续下降的，扣 0.5 分。 | 财政局 | 各项有关部门、单位 |
| 6.科学划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的类型和规模，明确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基层执法和检查工作。 | （1）明确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2）制定和落实加强基层执法力量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办法。 | 2 | 资料查阅。功能区没有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扣 1 分；执法和检查人员与注册企业数量比低于 1%的，扣 1 分。 | 开发区 | 旅游度假区、姜家产业区块、高铁新区 |
| 7.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能力。落实执法用车及装备。 |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落实执法用车和装备。 | 2 | 资料查阅。检查执法人员培训记录、执法装备和用车，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2分。 | 安监局 | 相关部门、单位 |
| 8.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适用情形、时限要求、执行责，对推诿或消极执行、拒绝执行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下达执法决定的部门可将有关情况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作出处理。 | 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 1 | 资料查阅。未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 安监局 | 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
| 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 | 1 | 资料查阅。抽查 1 年内 5份执法文书，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1 分。 | 安监局 | 经科局、公安局、供电公司、商务局、法院、监委 |
| （三）风险防控 | 9.定期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及时更新发布。 | （1）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定期评估制度； | 1 | 资料查阅。未建立定期评估制度的，扣 1分。 | 安监局 | 相关部门、单位 |
| （2）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制定安全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管控责任部门； | 1 | 资料查阅。未制定安全风险清单，扣 1 分。清单对城市风险没有明确管控责任部门的，扣 1 分。 | 安监局 | 相关部门、单位 |
| （3）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 | 1 | 资料查阅。未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扣 1 分。 | 安监局 | 相关部门、单位 |
| 10.对重点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智能化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 （1）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及应急管控制度；（2）地铁站、车站、公园景区、大型商场超市、大型城市综合体、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管理平台。 | 1 | 随机抽取 1个街道，对其中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检查。资料查阅。未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及应急管控制度，每发现一处扣 0.1分。实地查看。未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管理平台，扣 0.5 分。 | 公安局 | 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住建局、卫计局、教育局 |
|  | 11.制定城市安全隐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强化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危险作业以及塔吊、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1）建立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 1 | 资料查阅。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规范的，扣1分 | 安监局 | 相关部门、单位 |
| （2）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隐患排查系统使用率达100% | 1 | 实地查看。随机抽查 5家企业，检查企业隐患自查自改制度、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及隐患排查系统使用情况，每发现一家缺少制度或记录或未使用系统的扣 0.2 分，1分扣完为止。 | 安监局 |  |
| （3）建立和落实施工作业前风险评估制度 | 1 | 实地查看。随机抽查 5 家企业，检查企业各类施工作业前的风险评估制度建立情况，每发现一家未建立的扣0.2，1 分扣完为止。 | 住建局 | 相关部门、单位 |
| 12.加强地震风险普查及防控，强化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明确电梯使用、维护单位安全责任，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升级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保卫设施。积极推进智慧用电工作。 | （1）对城市老旧房屋开展抗震鉴定、风险排查或震害预测工作 | 1 | 资料查阅。有地震风险的区（县、市），没有印发老旧房屋抗震鉴定、风险排查和震害预测政府文件，扣 1分。实地查看。随机抽查建成区内 5 个小区，开展城市危旧房改造加固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0.5 分扣完为止。 | 住建局 |  |
|  | （2）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制度 | 1 | 实地查看。随机抽查 5栋高层建筑，未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未设置公告牌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1 分扣完为止。 | 消防大队 |  |
| （3）明确电梯使用、维护单位安全责任；（4）抽查电梯的维保情况； | 1 | 实地查看。随机抽取 10 部直梯和 5 部扶梯，检查使用、维护单位安全责任和维保情况，每有一梯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 市场监管局 |  |
| （5）对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保卫设施进行合规性检查。 | 1 | 资料查阅。对放射性废弃库安全保卫设施缺少相关文件要求，扣 1 分。 | 环保局 |  |
| （6）有序推进智慧用电等智慧安全工作。 | 1 | 资料查阅。对智慧用电缺少相关文件要求，扣分。 | 安监局 |  |
| （四）监测预警 | 13.完善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提升在线监控能力。加强对城市地下燃气、给水、排水、通信、供电、隧道桥梁、电梯、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大型游乐设施等的安全智能监控。 | 制定区（县、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构建动态管理数据库，实现在线监控。 | 2 | 资料查阅和实地查看。没有构建区（县、市）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数据库的，扣 1 分；没有实现在线监控的，扣 1 分。 | 安监局 | 相关部门、单位 |
| 建立完善城市安全智能监控信息中心；实现城市地下燃气、给水、排水、通信、供电、桥梁、电梯等安全智能监控系统。 | 5 | 实地查看。没有实现地下燃气、给水、排水、通信、供电、桥梁、电梯的安全智能监控系统，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能覆盖城市主要区域的，扣 0.5分。 | 住建局 | 市场监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华数公司、供电公司 |
| 14.做好地震、气象、地质、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开展风险预测分析。 |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探测排查活动；建立预测预警评估机制。 | 1 | 资料查阅。没有建立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1 分扣完为止。 | 安监局 | 国土资源局、经科局、气象局、水利水电局、林业局 |
| 15. 制定监测预警制度，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 完善城市预警机制和制度。 | 1 | 资料查阅。对城市监测预警制度和机制进行检查，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1 分。 | 安监局 | 各有关部门、单位 |
| （五）应急准备 | 16.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演练。 | （1）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检验应急预案程序的合规性及不同部门的衔接性；（2）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2 | 资料查阅。选取 1 个街道、5 家企业、1个社区，检查应急预案，每缺失一项的扣0.2 分，1 分扣完为止。专家对应急预案的合规性、衔接性和演练情况进行审查，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2 分。 | 安监局 | 各有关部门、单位 |
| 17. 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建立完善日常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制度，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要与相邻有关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 （1）强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2）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对社会救援力量进行引导。 | 3 | 资料查阅和实地查看。基于城镇情况，对该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情况，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2 分。检查对社会救援力量在装备、训练和经济支持的情况和记录，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1 分。 | 安监局 | 各有关部门、单位 |
| （3）保证中小型企业应急救援工作。 | 2 | 资料查阅。随机抽查 10家中小型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和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的情况，计分：合格数/10\*2。 | 安监局 | 各有关部门、单位 |
| 18.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和规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 | （1）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用和应急联动机制；（2）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做好储备情况。 | 4 | 实地查看。考察应急物资的储备、调用和联动机制建立情况，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2 分。抽取部分提供的物资储备库，实地检查，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1 分。 | 安监局 | 各有关部门、单位 |
| （3）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情况和避难场所标志明确、功能完备、维护及时。 | 实地查看。对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情况和实际情况，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1分。 | 安监局 | 各有关部门、单位 |
| （六）响应处置 | 19. 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具备综合业务管理（信息报告）、风险隐患监测、预测预警、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应急保障、应急评估和模拟演练等功能，实现应急管理与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治安防控、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 | （1）建立区（县、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2）具备综合业务管理（信息报告）、风险隐患监测、预测预警、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应急保障、应急评估和模拟演练等功能；（3）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4）强化平台实用性。 | 10 | 实地查看。未建立区（县、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本项不得分。平台不具备综合业务管理（信息报告）、风险隐患监测、预测预警、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应急保障、应急评估和模拟演练等功能，缺少一项扣 0.5 分。不能实现多部门的信息共享，扣 3 分；就共享的部门和数据情况，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3 分。根据系统日常使用情况，综合判定分值，最高得 3 分。 | 安监局 | 各有关部门、单位 |
| 20.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健全多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 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报告制度。 | 2 | 资料查看。未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报告制度，扣 1 分；未健全多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扣 0.5 分；未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的，扣0.5 分。 | 安监局 | 有关部门、单位 |
| （七）科技装备 | 21. 加强应急处置技术方法研究及基础性、关键性技术攻关。研发、应用和配备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应急救援装备。 | 推广使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 | 4 | 资料查阅。没有采购相关设备的扣 2分；采购相关设备资金额低于 GDP 万分之 0.2，扣 0.5 分。；未按要求推广使用的扣1.5。 | 安监局 | 有关部门、单位 |
| 22. 积极推广运用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的本质安全水平。 | 改进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 | 3 | 实地查看。随机抽查 5 家企业，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3 分。企业存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中的情形，3 分全扣。 | 经科局 | 有关部门、单位 |
| （八）社会化服务 | 23. 强化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 | 制定鼓励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发展的政策。 | 1 | 现场查看和资料查阅。结合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水平，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1 分。 | 安监局 | 有关部门、单位 |
| （1）高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情况；（2）通过安全责任险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 4 | 资料查阅。随机抽查 5家高危企业，发现高危企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每发现一处扣 0.2分，2 分扣完为止；发现保险公司未对高危企业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2 分扣完为止。 | 安监局 | 有关部门、单位 |
| 24. 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 执行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制度。 | 1 | 资料查阅。未建立“黑名单”企业情况采集、报送、会审、报批、推送、成效反馈、异议处理到移出的全过程工作机制，扣 0.5 分。未建立本层级联合奖惩工作的跟踪、监测、统计、动态评估和持续改进机制，扣 0.5 分。 | 发改局 | 有关部门、单位 |
| 25. 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末梢管理。 | （1）建立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配备网格化管理人员；（2）定期开展社区日常巡查、报告、整改工作。 | 2 | 资料查阅。没有网格化工作制度的，扣 1分。日常巡查记录缺失的，扣 1 分。 | 政法委 | 有关部门、单位 |
| （九）文化建设 | 26.创作和传播具有城市特点的安全文化产品，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 制作、播放本地安全相关的音像制品、图书读物、公益广告。 | 2 | 观看提供的音像制品、图书读物、公益广告等，综合判定该项分值，最高得 2 分。 | 安监局 | 宣传部、电视台、传媒中心、文广新局、 |
|  | 27. 积极建设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等，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等。 | 建设至少1个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建设安全文化长廊，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等。 | 3 | 实地查看。无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的，扣3分。公园、街道、社区无体现安全文化标语标识元素的，扣 1 分。随机选取 2 个车站或火车站、2 个广场查看宣传各类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知识的情况，综合判定该项扣分值，最高扣2 分。 | 住建局 | 文广新局、体育局、有关乡镇 |
| 28.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提升市民的安全法治意识。推广普及安全常识，提高市民安全素质和自救互救技能。 | (1)开展安全教育活动；(2)随机测试市民安全知识。 | 2 | 资料查阅和问卷调查。未提供“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相关资料的，扣 0.5 分。随机选取 10 位市民，以 10 道题的问卷进行考察，计分=正确题目数/100\*1.5 分。 | 司法局 | 安监局、国土资源局、经科局、住建局、林业局、水利水电局 |
| （十）安全指标 | 29.安全生产事故考核指标 | 事故死亡人数总量不突破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数。不发生较大事故。 | 3 | 资料查阅。发生事故死亡人数总量突破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数的扣2分；每发生一起较大事故，平均扣1.5分（按各区（县、市）近5年较大事故发生起数设定扣分系数）。发生重特大事故或二起以上较大事故且死亡总人数10人以上的取消当年安全发展示范评选资格。 | 安监局 | 有关部门、单位 |
| 30.第三方测评 | 由中介机构、市直部门对安全生产知识知晓率、满意率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测评，并按测评结果进行排名扣分 | 3 | 按第三方测评结果进行排名扣分。 | 安监局 | 有关部门、单位 |
| （十一）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点工作 | 31.根据《杭州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推进“城市安全五大平台”建设和“八大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工作 | 按要求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重点是推进“城市安全五大平台”建设和“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工作情况。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5 | 按市直部门综合评测进行排名扣分。 | 安监局 | 有关部门、乡镇 |
| （十二）创新工作加分 | 32.克难攻坚（创新争优）项目开展情况 | 在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及在安全生产区域性整治、监管体制机制、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除监管盲点漏洞等方面的克难攻坚（创新争优）工作。 |  | 得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或市级以上部门表彰推广以及市级以上主要媒体长篇报道的，根据评审结果计加1-5分。 | 安监局 | 有关部门、乡镇 |